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 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彥至

電話：06-2412734#10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a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320299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842_2029930BA0C_ATTCH4.pdf、34842_2029930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13年9月2日府法規字第11312108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及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 2024/09/12 文
交 11: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9/12



113000799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21082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相關條文並酌修文字體例，俾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運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酌修規範目的，並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鑑輔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鑑輔會委員之組成，並增訂委員名單應公開於網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工作小組之組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定明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解聘（派）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各工作小組審查及結果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對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提出申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u>組織運作</u> 辦法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u>設置</u> 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 <u>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u> 特殊教育學生 <u>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u> 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u>特</u> 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u>鑑輔會</u> ）， <u>且為規範鑑輔會之組成及運作</u> ，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u>訂定</u> 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u>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u> ，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 <u>本會</u> ），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酌修規範目的，並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u>鑑輔會</u> 任務如下： 一、 <u>審議</u> 學生 <u>與幼兒之</u> 鑑定、 <u>就學</u> 安置、輔導、 <u>支持服務及</u> 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u>二、前款所定事項之</u> 工作資源及建置心理評量人員之諮詢 <u>管道</u> 。	第三條 <u>本會</u> 任務如下： 一、辦理 <u>特殊教育</u> 學生鑑定、安置、 <u>重新安置及輔導</u> 等相關事項。 二、審議 <u>特殊教育</u> 學生鑑定、安置、 <u>重新安置及輔導之</u> 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 <u>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與輔導</u> 工作資源配置及建置心理評量人員之 <u>專業</u> 諮詢。	酌修文字。
第四條 <u>鑑輔會</u> 置委員二十	第四條 <u>本會</u> 置委員二十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

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三、學校代表。

四、幼兒園代表。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

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五、學校代表。

六、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各該機關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之組成，並增訂規範主管機關應將委員名單公開於網站。

上者。

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園主任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八、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九、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

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四、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推派之代表。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立案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

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 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各置召集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與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評估等事務，並依各工作時程將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初步鑑定及評估資料送本會綜合研判。前項工作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一、條次變更。
- 二、定明工作小組之組成。

<p>人一人，由<u>鑑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u>主管機關代表委員兼任；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p>		
<p>第六條 <u>鑑輔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之</u>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u></p> <p><u>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派）之：</u></p> <p><u>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u></p> <p><u>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u></p> <p><u>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u></p>	<p>第五條 <u>本會</u>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u>，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定明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解聘（派）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p>
<p>第七條 <u>鑑輔會</u>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p> <p>召集人因故<u>未能出席會議</u>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u>未能</u>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鑑輔會</u>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u>鑑輔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p>	<p>第六條 <u>本會</u>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p> <p><u>本會會議</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本會</u>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u>本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校、<u>幼兒園</u>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p>	<p>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u>法人</u>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p>	
<p>第八條 <u>鑑輔會</u>會議召開時，得邀請<u>學生或幼兒家長</u>、相關機關<u>代表</u>或<u>專家學者</u>列席。</p> <p>邀請家長列席會議時，得<u>視</u>家長需求邀請其指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提供意見</u>。</p>	<p>第七條 <u>本會</u>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u>人員</u>列席。</p> <p>邀請學生家長列席會議時，得<u>應</u>學生家長之需求邀請其指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p> <p>各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p> <p>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各工作小組審查及結果通知之規定。</p>

<p>時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審查結果及理由。</p> <p>二、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p> <p>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p> <p>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對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幼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置副總幹事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本次修正業增訂各工作小組協助鑑輔會各項任務，且主管機關承辦科室人員支援相關業務本屬當然，為免任務編組架構過於複雜，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u>鑑輔</u>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u>本</u>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鑑輔會所需經費未涉及本府其他機關單</p>

		位預算，爰按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刪除本條規定。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特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且為規範鑑輔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鑑輔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支持服務及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二、前款所定事項之工作資源及建置心理評量人員之諮詢管道。

第四條 鑑輔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代表各一人。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學校代表。
- 四、幼兒園代表。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幼兒園代表：現任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長、園主任

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四、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五、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 八、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本市市立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代表。
- 九、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或立案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將鑑輔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

第五條 鑑輔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三條所定任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 二、資賦優異學生與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支持服務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鑑輔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主管機關代表委員兼任；各工作小組成員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鑑輔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派）之：

-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七條 鑑輔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鑑輔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鑑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八條 鑑輔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學生或幼兒家長、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邀請家長列席會議時，得視家長需求邀請其指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鑑輔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

各工作小組會議由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

各工作小組應將審查結果提請鑑輔會審議，同時通知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審查結果及理由。
- 二、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 三、與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建議不一致之說明。

前項通知得函請學校或幼兒園於七日內代為送達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一條 學生與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主管機關之鑑定、安

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鑑輔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